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倪郑雷：本院受理原告江兵诉被告倪郑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1847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请要点：一、确认原、被告于2022年7月22日解除《车辆买卖合同》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定金22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[以22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2日起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，至实际付款日止。暂计至2025年5月21日，为1394.15元]；三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500元；以上共计：26394.15元；四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，举证期限至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审理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并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开庭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时30分，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法院久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